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L-HT-1024

签订地点：北京昌平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鲁智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智慧用电监测 装置	LN6M-L1T4A3V3 -HS-4	2040	套	580	1183200
智慧用电采集 装置	LN6M-L1T4A3V3 -H-4	2620	套	263	689060
云平台服务	乐鸟云 119 服务 器系统	2620	套	50	131000
维保服务	三年	2620	套	232.5	609150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2612410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26124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 元整，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安装完毕验收后一次性结清最终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3、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顺延。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方法：

1、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四、交货及安装期：

1、合同期签订完毕 60 日内安装完毕，特殊情况待甲方确认后日期顺延。

2、维保服务自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三年。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2、运输方式：汽运。3、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六、运维服务：

1、自安装完毕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7*24 小时监测服务。对接入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提供 7*24 小时的监测服务；

(2)、7*24 小时报警服务。安排专人提供 24 小时远程监测值守服务，街道存在电动车入户充电等相关异常信息后，第一时间通过软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进行复核和处理；

(3)、档案管理。对接入设备的信息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等服务。

(4)、统计分析。软件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查询时间段内的报警、隐患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报告。

(5)、咨询服务。提供微信和电话等多渠道为客户提供基础问题的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性服务。

(6)、培训服务。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服务人员提供提供技术培训。

2、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运维期后，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也可按照实际情况续保，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协商而定。

七、违约责任

1、如在检验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订货时的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退还或要求更换，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2、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交货日期交货，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此批货款总额的 0.5%赔偿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如因乙方供应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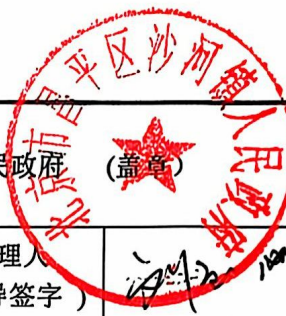
接扣除。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八、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和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	朱霄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联系人电话	15201338841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院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384C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7577		
乙方	单位名称	京鲁智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耿进春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耿进春
	联系人	耿进春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联系人电话	13693637985	邮编	10114060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8号楼4层409室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京鲁智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632961269		